



费城自由钟前大陆游客的心声

【明慧网】美国独立自由精神的发源地——费城自由钟独立宫广场是全球游客热衷旅游的景点，更是中国大陆游客的必游之地。每天从一清早开始，游客们就陆陆续续来到这里。有的是乘坐旅游团开的大巴士而来，有的是三、五成群的家庭旅游者。这里也是海外法轮功学员，数年如一日帮助信息封锁的中国大陆游客了解真相、退出中共邪党组织，让心灵获得真正自由的地方。

严女士就是常来自自由钟讲真相

的法轮功学员之一。严女士表示：“在信息封锁的中国大陆，民众听到的都是中共对法轮功的谎言，一些人在谎言的蒙蔽下无知的做着错事，我相信善恶有报这个古训，所以我自愿来到自由钟这个中国大陆游客的必游之地，尽可能的告诉同胞们真相，我相信明白了真相的人们会做出正确的选择，得善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她说：“现在，经常会有一大客车一大客车的中国游客来自自由钟，几乎人人都索要法

冰雪中的征签感动芬兰民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芬兰北部的温度已经降到零下十二度，刺骨的寒冷，冰天雪地中，当地学员再次来到罗瓦涅米的市中心，展开揭露中共罪行，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活动。路过的行人走得非常快，因为寒冷的关系路上行人也特别地少，但是看到大大的横幅后，路过的人都会过来接真相传单，了解真相后纷纷签下自己的名字。

一位签过名的女士表示：“希望迫害尽快结束，法轮功学员的坚强，让更多人能明白真相和做出正确的事情：为法轮功学员签名。”

还有一个女士签完名字对法轮



图：冰雪中法轮功学员在芬兰北部持续征签

功学员表示，这么冷的天还出来向民众讲真相她很感动，她会告诉更多人法轮功的真相。

许多签名后的民众告诉法轮功学员，感谢他们让自己有机会为法轮功学员签名，并一起参与制止迫害。

轮功学员自己出资制作的真相资料，《九评共产党》特刊，光盘，《法轮功特刊》，《惜缘》等等。”

另一位来自大陆的老年人旅游来到自由钟，当看到法轮功学员的真相点后，他对法轮功学员们说：“你们了不起！共产党太坏了。请帮我三退。”他还告诉法轮功学员，他在中国大陆曾看过真相资料，那是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冒着生死散发的，他还有幸收到了破网软件，得以破网看到了外面的世界，了解了很多真相。他向法轮功学员要了很多真相资料，说一定要带回去给亲朋好友看。

一位吃尽中共苦头的男士在自由钟看到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后非常激动，他愤慨地说：“我在欧洲就做三退了，共产党太坏了，我在国内辛辛苦苦挣的钱，那些当官的，乱加罪名把钱都抢去了，还差点把我搞死，我会做生意，也会赚钱，但在中国这个地方没办法，太黑了，有本事也用不上。共产党太坏了，我们恨透共产党了！”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

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 41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文 / 钟实）



山西交城县游丽琴在法庭上善劝法官

(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山西省交城县法院再次对法轮功学员游丽琴进行非法庭审,游丽琴本人与其律师做了合理合法的辩护,要求法庭无罪释放。法庭没有做出任何庭审结果,草草休庭。

游丽琴出于善良的本性,善劝当庭审的公诉人和法官,大意是:人在做,天在看。每个人做的任何事情都要守住人的道德良知,不要给自己的将来平添罪业。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基本上没有说话,只是旁边的一个审判员在问话。此前十月二十九日交城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游丽琴非法开庭,家属委托的正义律师堂堂正正为游丽琴进行了无罪辩护,法官郑成玉和检察院的公诉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点左右,游丽琴被劫持到法院;非法庭审开始后,游丽琴以自己没有罪,是受迫害者为由,不配合公诉人的一些问话。公诉人就说:“游丽琴,你的认罪态度直接影响对你审判的量刑。”游丽琴的辩护律师明确指出公诉人的这种行为是明显的胁迫和诱供。

当公诉人读到游丽琴的丈夫的证词时,只读了前半部份,大意是:游丽琴的丈夫因游丽琴炼法轮功经常吵架。这时游丽琴的丈夫正义的对公诉人说:“你们不要断章取义,都念完,都念完。”公诉人不得不分两次才念完了后半部份,大意是:虽然我们吵架,但我认为我妻子是无罪的,你们应该无罪释放。在整个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对公诉人的各项指证进行了合理合法的辩证,游丽琴对公诉人的许多指证提出异议,郑重向法官指出公诉人提出的指控都是属于诬陷;并严正指出: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对游丽琴整个的所谓犯罪事实过程的证

据,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就不能移交到法院。

辩护律师还在法庭上多方面的阐述了法轮功不是邪教,法轮功学员及其宣传品的散发并没有触犯法律,他们的行为是属于对真、善、忍的信仰,是合法的。

五十一岁的游丽琴女士仅仅因为坚持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多次被县“六一零”和政保股绑架迫害,包括被劫持到太原市新店女子劳教所十八个月,遭酷刑暴力逼迫她“转化”成坏人,在那里一个多月不让睡觉,派犯人看守她,一睡就打。游丽琴女士二零一一年九月刚获得自由,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晚上,在交城县城去十几里外的寨子村散发真相资料,遭交城县公安绑架,两天后遭当地六一零非法抄家。在中国新年前后,游丽琴的丈夫奔走于公安、政法委、县政府相关责任人不停要人,有相关人荒唐地说:“我们也想帮你,可你老婆一个字都不签,没办法。”

十一月十九日非法开庭时,游丽琴的家属及好友共二十来人到现场旁听。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近年来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越来越多,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不构成犯罪;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合法;把法轮功歪曲为邪教去打击,是荒唐可笑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诬判的。◇

山西省近期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简讯

◎ 2013年11月19日,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法轮功学员游丽琴第二次被非法开庭。律师进行了完整全面的无罪辩护,律师要求立即释放他的当事人。当庭法官郑成玉等人静静的听。

◎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钟左右,山西省代县阳明堡派出所绑架了正在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周秀丽。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三位法轮功学员在山西怀仁县金沙滩镇刘晏庄村讲真相时,被人恶告,后被怀仁县金沙滩镇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怀仁县拘留所。

◎ 十一月初,山西忻州市忻府区邪党分管政法的副书记崔向松,正与“610”主任刘建光谋划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据说忻府区“610”已收到约十万元拨款,并将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列入黑名单。据悉有忻府区妇联、忻府区南城办事处、忻府区粮食局人员参与迫害。

南城办事处南城居委会主任杨根梅,以自己的工作担保,要把弟媳妇张美珍绑架到洗脑班,并亲自到张美珍家,企图将她稳在家里通知警察来绑架。幸好张美珍走脱,十多名警察扑了空,邪恶阴谋未得逞。目前还有四名法轮功学员受到骚扰。◇



■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